

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学生〔2025〕11号）要求，立足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结合学院研究生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强综合素质。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法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各部分采用“记实”与“评

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性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辅导员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思想品德表现主要考察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校训、共同价值观及交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思想品德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品德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品德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根据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

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记实”部分包括学院、班级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道德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学生工作组指导下，在党支部、团支部、班级、课题组、导学团队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品德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课程学习情况；

2. 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 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竞赛、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总分为 70 分。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学位类型、培养层

次、学习方式等制定分类评价标准。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知识创新能力，突出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导向；

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实践创新能力，突出应用导向。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由学院负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牵头，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组织学科（领域）内导师代表、相关专家对研究生根据学院学习成绩与科研业绩计分细则（附件2）所提交的科研成果，特别是交叉学科等新兴领域以及冷门“绝学”等特殊领域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建议。

对于二年级硕士生、直博生，评价结果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在辅导员指导下，在班级内，根据参评研究生按照学习成绩和科研业绩计分细则（附件2）申报的情况进行公示，其中学习成绩上限30分，科研业绩上限35分，评议结果需由教务管理人员和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签字确认；二是由教务管理人员和导师对参评研究生在参评学年的选课情况、学习态度、努力程度、学术（实践）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上限5分。

对于普博生、转博生、三年级硕士生、三年级及以上直博生，评价结果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在辅导员指导下，在班级内，根据参

评研究生按照学习成绩和科研业绩计分细则（附件2）申报的情况进行公示，其中学习成绩不再计入评价结果，科研业绩上限65分，评议结果需由教务管理人员和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签字确认；二是由教务管理人员和导师对参评研究生在参评学年的科研态度、努力程度、学术（实践）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上限5分。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选修课程、校院体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体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2. 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选修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美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3. 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科研实验、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总分为

30 分。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辅导员指导下，在党团班、课题组、导学团队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按照体育、美育、劳育类活动计分细则（附件 3）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品德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为 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为 30%。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取消该学年评奖评优和入党推荐资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研究生）》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院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启动上一学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认定工作，并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第一副组长，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导师代表、教务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为成员。原则上，评价结果认定时间为上一学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班级由辅导员牵头组织成立班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负责具体落实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的学院参与评价。学院研究生根据此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其中思想品德表现评价“记实”部分，由学院学生工作组给出审核意见；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记实”部分，学习成绩和科研业绩需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导师和教务管理人员把关并签署意见；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评议”部分，由教务管理人员收集导师评价结果；体美劳素养评价“记实”部分，由学院学生工作组给出考核意见；体美劳素养评价“评议”

部分，由学院学生工作组收集辅导员评价结果。所有材料统一汇总至所在班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处，在班级内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院。

第十四条 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用一次，不同部分、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品德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学院要求，按时完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评价工作的，不得参加学年评奖评优。

第十六条 在评价学年休学、转学、在校时间不满30周者（不含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在评价学年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且完成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思想品德表现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成绩计算；未完成参评学年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七条 学院围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组织教育教学，优化培养方案，创新思政教育，切实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

第十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

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终审确认。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5级及以后研究生，自2025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思想品德表现	突出表现清单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 突出表现清单 思想品德表现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积极践行西南交通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西南交通大学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清单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清单违纪处分记录且不能进行服务消过的
		发生违反学校、二级培养单位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 3 次及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 2 次以上
		瞒报（造假）信息、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其他对学校、二级培养单位、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学术（实践） 创新能力	课程学习	参加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其他课程的情况
	学术研究	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学术专利授权、决策咨询报告采纳、网络文化成果发布和其他学术研究成果产出
	实践创新	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竞赛、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和其他实践创新成果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	参与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体美劳素养	体育方面素养	参加体育选修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和其他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美育方面素养	参加美育选修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其他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劳育方面素养	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科研实验、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的情况

附件 2：学习成绩与科研业绩计分细则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记为 F_1 ），上限 30 分，由课程平均分（记为 F_{11} ）乘比例系数得出，即 $F_1 = F_{11} * 0.3$ 。

课程分 F_{11} = 参评学年全部课程的学分加权成绩

在计算课程成绩时，五级制按下表折算为百分制；二级制不纳入计算；免修/免考课程不纳入计算。

表 1 成绩折算表

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折算分数	96	90	85	80	75	70	67	63	60

参评学年所修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二、科研业绩

科研业绩（计为 F_2 ）计分标准细则如下，具体评分标准、计算方法、注意事项参考《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学业成果计分表（2026）》（文体类竞赛除外），由成果总分（ F_{22} ，上限 100）乘比例系数得出，即 $F_2 = F_{22} * 0.35$ （二年级硕士生、直博生）或 $F_2 = F_{22} * 0.65$ （普博生、转博生、三年级硕士生、三年级及以上直博生），若总分超过上限分则按照上限分计算：

表 2 科研业绩 (F₂) 计分标准细则表

项目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学术论文	T 类期刊		500	只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或论文录用通知），且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西南交通大学。
	T 类子刊		200	
	ESI 高被引论文		90	
	CCF-A、CAAI-A 国际 期刊及会议	期刊	70	
		会议最佳论文	140	
		会议最佳论文提名	100	
		会议-口头报告	60	
		会议-海报	50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中文版)、《软件学报》、《计算机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 展》 《自动化学报》、《电子学报》		50	
	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 (SCI 论文)		30	
	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 (SCI 论文)		15	

	CCF-T1 类期刊论文、CAAI-A 类中文期刊论文		
	CCF-B、CAAI-B 类国际期刊		
	CCF-B、CAAI-B 类国际会议	5	
	其他 SCI 期刊论文	4	
	其他 EI 期刊论文	2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专利成果	授权国外发明专利（美国、欧盟、英国、日本、韩国）	20	只计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在本学年内获得的专利授权或获受理的专利申请（含软件著作权），且必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按表中标准加分。研究生在校企联合培养基地申请或授权专利（西南交通大学非第一申请单位），可减半计分。
	授权国际专利（美国、欧盟、英国、日本、韩国以外）	15	
	授权国防专利	18	
	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5	
	获得软件著作权 申请发明专利获受理	2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0.5	
	专利获得转让或对外许可	20	
科技奖励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	150 × k/获奖等级	1、表中 k 为排名系数，计算公式： $k = \frac{2 \times (n + 1 - m)}{n(n + 1)}$ 其中：n----- 该项目获奖总人数，m----- 申请者个人排名。 2、特等奖的获奖等级按 0.8 计。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	100 × k/获奖等级	
	一级学会社会力量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	50 × k/获奖等级	
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0	只计研究生本人主持（不含参加导师和其他教师项目）的纵向科研项目，且科研经费进入学校财务（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
	省部级科研项目	70	
参与学院科研特	博士生	30	由学院科研特区团队自主评审，团队每个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

区国家级项目	硕士生		15	最多可评选 2 名（博士生人数 ≤1 名）突出贡献者给予加分。
科技文体竞赛获奖	三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科技竞赛、“挑战杯”创业大赛	国家级	50/获奖等级（个人） 80×k/获奖等级（集体）	1、表中 k 为排名系数，计算方法同上。 2、如竞赛为不分排名的集体项目，则由全体成员平分得分。 3、获奖等级为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特等奖的获奖等级按 0.8 计。 4. 三大赛具体名称以学校认定为 准。
		省级	12/获奖等级（个人） 20×k/获奖等级（集体）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A 类竞赛（国家级）		20/获奖等级（个人） 40×k/获奖等级（集体）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		7/获奖等级（个人） 20×k/获奖等级（集体）	
	其他全国性研究生科技竞赛		5/获奖等级（个人） 10×k/获奖等级（集体）	
	省部级（或区域性）研究生科技竞赛		2/获奖等级（个人） 5×k/获奖等级（集体）	

	校级研究生科技竞赛	1/获奖等级（个人） 3×k/获奖等级（集体）	
	国家级文体竞赛	3/获奖等级（个人） 5×k/获奖等级（集体）	
	省部级（区域性）文体竞赛	1/获奖等级（个人） 3×k/获奖等级（集体）	
	校级文体竞赛	0.5/获奖等级（个人） 2×k/获奖等级（集体）	

注：

1. CCF、CAAI 分别是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的简称
2. 在表 1 计分的基础上，其它最佳/优秀论文再加 3 分。
3. 同一篇论文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4. 中科院分区以发表年份的大类学科分区为准。
5. 在学校发布的《不能计入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 SCI、EI 收录期刊目录》、中国科学院 文献情报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以最新目录为准）中所列期刊发表论文不计分。

附件3：体育、美育、劳育类活动、学生工作、日常活动计分细则

1. 若为团体获奖，队长按 100%加权计分，队员按 80%加权计分；若无队长，则所有队员按 80%加权计分。
2. 体美劳素质评价中，同一竞赛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只计一次。
3. 受校院选派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体育、美育、劳育竞赛项目加分，需经过学院评定。
4. 代表学院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体美劳赛事（未获奖），计 0.5。
5. 体美劳各项加分累计上限均为 8 分，超过按 8 分算。
6. 对于体美劳活动，在校级认定平台未开通之前，仅认定院内活动，如有校级及以上活动证明需经过学院研讨认定是否加分。
7. 参评学年，对于研一同学，需满足新生入学教育场次参与度 60%以上；对于研二同学，累计活动不少于 1 次；且均需要提供证明，未达标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且不具备该学年评奖评优资格。（该项条款自 2026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行）
8. 对于党建、心理、学术类等其余活动，由学工组认定并按照相关标准加分。

表 3 体育类活动计分标准细则表

项目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参加体育运动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定期健康运动	1 分/次（校级） 0.5 分/次（院级）	累计计分上限 8 分
获得运动类裁判员证书	一级裁判员/二级裁判员/三级裁判员证书	4/3/2	

表 4 美育类活动计分标准细则表

项目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参加美育活动	参与学校、学院等组织的艺术展览、“言十爱”合唱团、戏剧表演、书法绘画比赛等各类美育活动	1 分/次（校级） 0.5 分/次（院级）	累计计分上限 3 分（参与活动最多计 3 次）
参与校院美育作品展览	校院级展览	1	累计计分上限 4 分
参与校院美育演出或获得校级以上美育演出项目奖项	校院级演出	1	累计计分上限 4 分
	获得国家级美育演出奖项（第 1-3 名/其它）	4/2.5	
	获得省部级美育演出奖项（第 1-3 名/其它）	3/2	
	获得校级美育演出奖项（第 1-3 名/其它）	1.5/1	
参加美育活动组织与服务	作为主要组织者（如活动负责人、策划人等）或协助组织者积极参与学院美育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工作	1.5/1	累计计分上限 3 分（参与服务最多计 3 次）
	为美育活动提供志愿服务，如活动现场的引导、后勤保障等	0.5/次	

表 5 劳育类活动计分标准细则表

项目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劳育活动	参加校院各类劳育活动	1 分/次（校级） 0.5 分/次（院级）	累计计分上限 1 分
志愿服务	参加校院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 分/次	累计计分上限 1 分
社会实践	寒假“返家乡”、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校级、院级）	1 分/次	累计计分上限 1 分
受校院选派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劳育竞赛项目	获得国家级劳育比赛奖项（第 1-3 名/其它）	4/2.5	累计计分上限 4 分
	获得省部级劳育比赛奖项（第 1-3 名/其它）	3/2	
	获得校级劳育比赛奖项（第 1-3 名/其它）	1.5/1	

注：

1. 有其他突出社会表现者（如长期从事公益活动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学院认定。
2. 不同类别的社会实践可累加计分。
3. 参加毕业规定要求完成的社会实践不得计分。

表 6 学生工作计分细则表

任职类别	考核等级	考核标准	得分
辅导员助理、学校（学院）学生组织、社团主要负责人（主席团成员）、班级班长、党支部书记（学生支部）、党支部副书记（仅纵向支部）	优秀	符合良好与合格标准的基础上，主动、积极策划、组织或协助老师组织有影响力的党团活动或其他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4
	良好	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上，认真履职，能够组织或协助老师组织有影响力 的党团活动或其他活动	2
	合格	主管工作评价合格	1
学校（学院）学生组织、社团部门负责人、经选 拔在校内（外）相关部门兼职的学生干部、班级副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	优秀	符合良好与合格标准的基础上，主动协助所在组织主要负责人工作或自主组织活动，参与的工作或活动受到校级奖励或表扬	3
	良好	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上，认真履职，能够协助所在组织主要负责人工作或在一定程度上自主组织活动	1.5
	合格	主管工作评价合格	0.8
学校（学院）学生组织、社团其他学生干部、干事，班级团支部其他学生干部	优秀	符合良好与合格标准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协助所在组织主要负责人并承担重要工作，或本学年整体表现受到部门负责人老师奖励	1.5

	良好	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上，认真履职，协助所在组织主要负责人并承担一定程度的重要工作	0.75
	合格	能够履行职责	0.5

注：

1. 学生干部在参评学年任职时间原则上应满一学期及以上，不满一学期的按照考核情况经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讨论后折减计入。
2. 在校级学生组织任职的学生干部，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备案，任职机构等级由学院认定，加分细则参照上表执行，未主动备案或未按要求提交考核材料的学生干部不予计分。
3. 同一组织、类别干部中，考核优秀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我院在该组织研究生数的 50%，在上一学年评奖评优中获得研究生“忠忱班集体”荣誉称号的，“优秀”的比例可以为 100%；获得“优秀班集体”荣誉称号的，“优秀”的比例可以为 75%。
4. 在学生组织（含社团）内或班级（含党支部、团支部）内兼任不同职务时，可认定两项职务加分，最高分项乘系数 1，第二项乘系数 0.5，累计加分不超过 4.8。
5. 在应急、突发情况或特殊事件中，不积极响应学校、学院号召，不按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开展工作，由评价小组提出意见进行减分。
6. 违反公序良俗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情况；违反校规、校纪及学院各项管理规定、宿舍管理规定（如存在使用、存放违章电器、留宿他人等行为），受到院级及以上通报批评（包含服务消过）等情况不予加分。
7. 累计计分上限为 4.8 分。
8. 研究生三助岗位不予认定加分。
9. 辅导员助理由学工组确定考核等级并认定加分。

表 7 日常活动计分细则表

活动类别	加分标准	得分
新生年级参与入学教育（主题班会、年级活动、年级大会等）	参与率 75%及以上	0.6
	参与率 50%	不加分
	参与率 30%以下	-0.6
PADP 活动（班级活动等）	立项成功、本人参与度 75%及以上	0.8
	立项成功、本人参与度 50%-75%	0.4
	立项成功、本人参与度 25%-50%	0.2
党支部“领航先锋”活动、示范性党日活动	立项成功、本人参与度 75%及以上	0.6
	立项成功、本人参与度 50%-75%	0.3
	立项成功、本人参与度 25%-50%	0.15

注：

1. 活动若归属对应学生干部的本职工作，不予认定加分。
2. 累计计分上限为 1.2 分。
3. 减分制度从 2026 级新生开始施行。
4. 报名但无故缺席者扣 0.6 分/次。
5. 参与度加分只可认定对应区间加分，不可累加。